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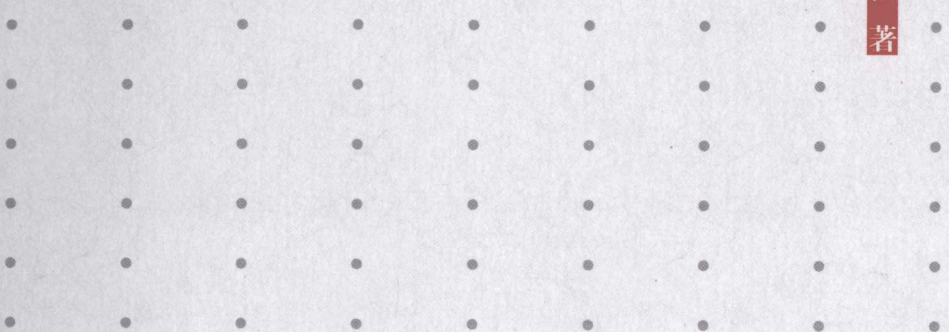
腐败犯罪

的司法控制

FU BAI FAN ZUI

DE SI FA KONG ZHI

朱立恒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腐败犯罪

FUBAI FAN ZUI

的司法解释

DI SHI LIU BAN ZHUI

一、贪污罪	1
二、受贿罪	15
三、挪用公款罪	31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7
五、私分国有资产罪	63
六、私分国有财产罪	79
七、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95
八、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11
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奖金、津贴、补贴罪	127
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工资、奖金罪	143
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福利费罪	159
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绩效工资罪	175
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待遇罪	191
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207
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223
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239
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255
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271
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287
二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303
二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319
二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335
二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351
二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367
二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383
二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399
二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415
二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431
二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447
三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463
三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479
三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495
三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511
三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527
三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543
三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559
三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575
三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591
三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607
四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623
四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639
四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655
四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671
四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687
四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703
四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719
四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735
四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751
四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767
五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783
五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799
五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815
五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831
五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847
五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863
五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879
五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895
五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911
五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927
六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943
六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959
六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975
六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991
六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007
六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023
六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039
六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055
六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071
六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087
七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103
七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119
七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135
七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151
七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167
七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183
七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199
七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215
七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231
七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247
八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263
八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279
八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295
八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311
八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327
八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343
八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359
八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375
八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391
八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407
九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423
九十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439
九十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455
九十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471
九十四、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487
九十五、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503
九十六、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519
九十七、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535
九十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551
九十九、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绩效工资罪	1567
一百、国有事业单位人员私发其他福利费罪	1583

腐败犯罪 的司法控制

FU BAI FAN ZUI
DE SI FA KONG ZHI

宋立恒 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朱立恒著.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02-0265-0

I. ①腐… II. ①朱… III. ①职务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4803号

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7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0印张 插页2

字 数:236千字

版 次:2010年5月第一版 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265-0

定 价:25.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腐败犯罪是社会的毒瘤，如何同腐败犯罪作斗争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腐败犯罪的控制问题，并将其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尽管为了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犯罪，党和国家越来越强调腐败犯罪的社会控制，但是，通过司法控制腐败犯罪仍然是我国反腐败斗争的重要途径。我国通过司法程序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然而，不能回避的是，我国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仍然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面临着诸多问题，影响了对腐败犯罪的控制效果，因而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立法的完善、司法实践问题的解决都期待学术研究的智力支持。朱立恒博士撰写的《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就是这样一部适应时代需要的力作。虎年伊始，本书付梓，可喜可贺！本书除导言与结语外，共分六章，分别就我国腐败犯罪司法控制的路径、优势与总体评价；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程序在腐败犯罪司法控制中的作用；我国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程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以及我国在腐败犯罪跨国化背景下的司法应对等内容进行阐释。作为本书第一位读者，粗翻之后，有三点印象较深，值得提倡：

一是开拓研究精神。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是腐败犯罪控制中的重要环节，然而，国内至今尚无这方面的系统论著。立恒博士以此为题完成一部专著，除体现出其学术敏感性外，我想更多的是其不畏艰难的大胆开拓精神。因为这一选题的跨学科性不言而喻，这

就必然要求研究中涉及对以前了解甚少的学科知识的学习、领悟与整合，所以写作过程中的难度也可想而知。但作者知难而进，最终开拓性地在充分运用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政治学、社会学、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诸多学科的知识，完成了对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问题的系统研究。其中诸如腐败犯罪的可控制性、腐败犯罪司法控制的独特优势、适度降低腐败犯罪起诉标准、放宽腐败犯罪案件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等观点也都是这种开拓研究精神的具体体现。

二是实证研究精神。实证研究方法是增强社会科学之科学性，成功发挥其社会解释功能的基本研究方法。然而，这种研究方法却是传统法学研究方法运用中的薄弱环节。本书中，作者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对于中国法律年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文本所提供的截至 2008 年的有关腐败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不起诉、审结案件比率等统计数据进行了计算、整理，并绘制成 18 个图表。然后，以此为依据，进行数据比对，并且还细致地考察现实中发生的若干真实案例，因而能够准确发现、分析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使得研究走向精密化，从而为应对方案的针对性与可行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自主研究精神。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中国的法制建设最终要为中国的实践服务，满足中国的社会需求，因而学术研究中秉承自主研究精神非常必要。本书立足本国腐败犯罪司法控制立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其产生的原因，针对原因寻找切实可行的对策，即使是需要参照国外经验时，也事先对其进行辩证考量，理性分析，谨慎借鉴，坚持“中为体、西为用”的自主立场，而不是妄自菲薄，“言必称希腊”。

立恒博士在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2008 年又选择到中共中央党校跟随我做政治学的博士后研究，大胆突破与拓宽自己的研究领

域，这种积极寻求新知的求学态度是值得提倡的。随着知识的丰富与视野的开阔，对社会问题的感知力、洞察力、理解力也不断得以提升，本书的完成就是明证。作为他的导师我颇感欣慰。在祝贺本书面世并向广大读者推荐的同时，也衷心地祝愿立恒博士再接再厉，在学术上有更深的造诣，在事业上有更大的发展，有更多更有份量的力作问世。

以上数言，是为序。

王怀超*

2010年3月于北京

* 中共中央党校教研科社部主任，教授

导 言

一、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孟德斯鸠曾经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①或许正因如此，无论是在经济繁荣的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在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在南半球，还是在北半球，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在资本主义国家，腐败都是一个危害深重而又挥之不去的丑恶现象。^②根据全球知名的反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②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A/CONF.203/6）也指出：冷战后时代的巨变造成了世界的相对混乱，从而给腐败行为创造了新机会和新诱因。近期的经历也对“自由”市场和干涉主义可以纠正腐败的假设提出了质疑。现在看来，每个社会政治和经济体系都会产生各自类型的腐败，没有哪种体系是完全免除腐败的。

腐败组织“透明国际”公布的2006年度清廉指数排行榜^①，在163个国家和地区中，腐败比较严重的国家占了约75%，几乎包括所有的低收入国家；腐败非常严重的国家有71个，占被调查国家总数的近一半。^②根据历年清廉指数排行榜，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国家的清廉指数达到满分。^③可以说，腐败是一个全球性的难题，世界各国无不或多或少地受到腐败的困扰。只不过，由于受各国和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法制健全状况、公民素质水平、社会体制健全进程、政治家的胆识和才能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腐败的表现形式、发生环节、发生根源、演变特点以及腐败

① 1993年在德国柏林成立的“国际透明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简称TI），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国际性的民间组织。该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反贪机构之间的联系，推动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的反腐败工作。在成立之初，国际透明组织主要关注国际商务活动中的贿赂行为。但近年来，该组织开始主要关注政府腐败问题，向各国政府宣扬其反腐败主张，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帮助一些国际组织制定反腐败措施，从而在国际反腐败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尤其是该组织一年一度发布的“清廉指数排行榜”（俗称“腐败排行榜”）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反响。

② 曾亚波、胡杰群：《腐败，令全球警省——2006各国反腐热点回眸》，载《民主与法制》2007年第2期。

③ 根据国际透明组织发布的“清廉指数排行榜”，清廉指数最高为10分，表示最为清廉，几乎不存在腐败行为；清廉指数最低为0分，表示最不清廉，腐败最为严重。根据“清廉指数排行榜”，世界各国的清廉状况分为四类：第一，分值在8分以上的国家属于比较清廉的国家，即腐败得到有效控制，制度建设比较完善，腐败只是少数政府官员的个人行为；第二，分值在5分到8分的国家属于轻微腐败的国家，即虽然存在一些容易滋生腐败的因素，但因为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相对比较完善，所以能够较好地控制腐败行为的发生；第三，分值在2.5分到5分的国家属于不太清廉的国家，即在那些国家，由于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期，因此总体来说腐败状况比较严重；第四，分值在0分到2.5分的国家属于腐败非常严重的国家，国家在控制腐败方面基本上无所作为，腐败已经成为一种社会风气。根据历年清廉指数排行榜，最为腐败的国家主要分布在比较贫穷的非洲地区以及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和亚洲国家；最为清廉的国家主要包括北欧国家、新西兰、加拿大、新加坡、瑞典、瑞士、荷兰等；美国、日本以及大多数欧洲国家属于轻微腐败的国家，而巴西、阿根廷、印度、泰国、墨西哥等诸多社会正处在转型时期的国家大都属于腐败比较严重的国家。

程度等有所不同而已。^① 例如，在经济最为发达的美国，根据司法部发布的关于 1985—2004 年间美国各级政府官员腐败状况的统计报告，在 1985—2004 年的整整 20 年间，总共有 17945 位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官员（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和立法、司法领域内的公职人员）遭到腐败指控，年平均 897 人。其中，联邦政府官员 553 人，占 62%，州政府官员 92 人，占 10%，地方政府官员 252 人，占 28%；被判有罪的官员 15552 人，年平均 778 人，其中，联邦政府官员 489 人，占 63%，州政府官员 80 人，占 10%，地方政府官员 209 人，占 27%。此外，还有累计 6865 人等待判决。^②

在意大利，1992 年爆发了举世震惊的米兰特大贿赂案件。该案件涉及赃款总额超过 1500 亿里拉。在该案件中，有 1000 多人被逮捕，1000 多人接到受审通知，其中包括 150 名议员。涉嫌违法人员包括 800 多名政府重要官员，1400 多名企业家，900 多名党派人士，其中有 5 个执政党的书记，2 位党魁，6 位内阁部长辞职，7 位受盘问的嫌疑犯自杀。^③ 1994 年意大利政坛丑闻迭出：意大利前总理克拉克西和前司法部长马尔泰利被指控参与原安布罗夏诺银行欺诈倒闭案。经调查发现，1980 年到 1981 年期间，该银行曾向意大利社会党行贿 700 万美元，当时克拉克西和马尔泰利分别为该党的书记和副书记，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和 7 年。时隔不久，意大利又一位总理贝卢斯科尼的胞弟涉嫌行贿而遭到逮捕，贝卢斯科尼政府也因为腐败而垮台。曾经担任 6 届意大利前内阁部长的曼尼诺因涉嫌与毒品有牵连而被警方逮捕；前外交部长贾尼·德米凯

① 季正矩：《通往廉洁之路——中外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8 页。

② 张宇燕、富景筠：《当代美国的腐败——数据、案例与机理》，载《国际经济评论》2006 年第 6 期。

③ 宋振国、卫灵主编：《权与法的较量》，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4 页；林喆等：《腐败犯罪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9—70 页。

利斯和前运输部部长洛·贝尔尼尼因受贿罪受到法律处罚。^① 一个法律研究委员会在1996年10月提交给意大利议会主席的报告中指出，刑事判决的数量（仅仅针对贿赂罪）已从1988年的12宗增加到1995年的258宗；而在近几年内，便有约2%的意大利公务员被刑事起诉，其中近一半人（即1%）是因为受贿。^②

在俄罗斯，根据2002年1月31日俄国民意基金会发表的俄罗斯腐败问题的报告，59%的俄罗斯公民认为，俄罗斯政府官员的腐败程度位居世界前10位，只有5%的人认为俄罗斯是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根据民意测验，49%的人相信多数政府官员都腐败，只有7%的人认为只有少数官员卷入腐败事件。多数被访者认为，腐败实际上已经渗透到各级权力部门——从联邦的权力顶层到下面各种实惠的部门。另外，俄罗斯民主信息学地区基金会会对俄国腐败状况的最新研究表明，在2005年间，俄国的商业腐败规模涉及金额达到3160亿美元，向官员的平均行贿金额为135800美元。高等教育的腐败规模2005年达到了58340万美元，医疗卫生领域贿赂规模为4.01亿美元。征兵领域2005年达到35360万美元。^③

在日本，自民党在1955年到1993年执政期间，历任总裁（首相）几乎无人不涉及贪污、受贿、逃税、桃色事件、与黑道挂钩等丑闻，党内发生的“金权”丑闻多达41起。例如，1957年上任的岸信介在亚洲战后巨额赔偿中涉嫌接受印尼、菲律宾等国的好处；60年代担任首相的佐藤荣（岸信介的胞弟）继续掌握与印尼、菲律宾等国经济相关的权力；70年代田中角荣首相因为接受美国洛

① 宋振国、刘长敏等：《各国廉政建设比较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第48页。

② [法] 米海伊·戴尔马斯—马尔蒂、斯戴法诺·马纳高达：《腐败：对法治国家和民主社会的挑战——一种综合的刑事政策理论》，韩小鹰译，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年第2期。

③ 戴隆斌：《俄罗斯腐败的特点及其原因》，载《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2期。

克希德公司的贿赂而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款5亿日元；80年代竹下登因为接受里库路特公司的政治捐款和未上市股票而被迫辞去仅仅担任了一年的首相职务^①，接着上台的宇野宗佑内阁也因为“里库路特案件”余波而仅仅执政68天就宣告引咎辞职；接替宇野宗佑首相的海部俊秀又因为野村、日奥“证券丑闻”而仅仅执政两年多就宣布辞职；1992年素有自民党党内教父之称的金丸信因为接受东京佐川急件公司的贿赂和偷税漏税而辞去自民党副总裁、众议员等职务，并遭到逮捕；1993年6月宫泽喜一由于国会的不信任案而神色黯然地、默默地离开了众议院会场。^②

在韩国，在19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经济高速发展期间，“无官不贪”、“干一任部长可以吃三代”等早已是大众的普通常识。^③根据2003年反腐败委员会进行的一个民意调查显示：58%的受访者认为“公务员腐败”。其中，最腐败的部分依次是：建筑75%，税务61%，法律事务57%，警察55%，国防以及兵役48%。在2002年反腐败委员会发表的“2001年71个公共机构清廉度”报告中，令人大跌眼镜的是，排在第71位的竟是中央检察厅。^④近年来，韩国甚至连续发生多起高级官员腐败的案例。例如，韩国前总统全斗焕、卢泰愚利用职权贪污政治资金分别达5000多亿韩元。

① 里库路特案件从1988年夏到1989年5月基本结束，先后逮捕14人，起诉17人，被迫辞职的政界、财界、新闻界要员共约50人，涉嫌者达7000多人。

② 林喆等：《腐败犯罪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0—72页；季正矩：《通往廉洁之路——中外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

③ 陈永革：《廉政法治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5页。

④ 季正矩：《通往廉洁之路——中外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全斗焕更是因为大肆腐败而被人们称为“腐败总统”。^①再如，2003年卢武铉总统涉嫌接受SK集团秘密资金的丑闻在韩国政界引起轩然大波；2005年1月韩国副总理兼教育人力资源部部长李基俊因为财产来源不明而被迫辞职；2005年3月韩国副总理兼财政经济部部长李宪宰因为涉嫌土地投机而辞职。

在国际社会公认的某些清廉国家中，虽然腐败犯罪没有其他国家那么严重，但也发生了不少腐败犯罪案件。例如，2003年2月，全球第三大零售商、荷兰阿霍尔德公司承认存在严重的会计违规行为，在过去的两年中虚增利润5亿美元，从而使该公司面临被收购的危险；2003年5月25日，因性丑闻缠身而失去民众信任的澳大利亚总督彼得·霍林沃宣布辞职；2003年9月底，挪威国家石油公司高层领导因为该公司被怀疑向伊朗行贿而被迫辞职；2005年4月21日，加拿大总理保罗·马丁发表电视讲话，为已经动摇了他领导的自由党政府的腐败丑闻向民众表示道歉。^②

与世界各国一样，腐败也是长期困扰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一个顽症。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接连发生严重的贪污腐化案件。根据13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1950年7月到1951年6月的一年时间里，经检察机关起诉和法院判处的贪污案件就有6000多件，在一些经济部门，有三分之一到半数的工作人员存在

^① 全斗焕在执政期间，贪婪追逐权力所带来的利益，授意韩国5个道、市为其建筑豪华行宫，耗资109亿韩元，装饰总统府花费公款76亿韩元，动用公款28亿韩元在住宅处建造风景区，并禁止外人通行。挥霍公款3亿韩元在全氏坟墓营造山林，后将林权据为己有。大肆接受一些团体赠送的厚礼，如价值747万韩元的屏风，400多万韩元的银盘等高档礼物。获得各大财团政治捐款5000亿韩元。他还纵容家族成员陷入权钱交易的泥潭不能自拔。最后，他的胞兄、胞弟、堂兄、妻弟等在1989年被韩国当局以贪污受贿罪分别处以10个月到7年的徒刑，罚款66.4亿韩元，退赔7.98亿韩元。参见宋振国、刘长敏等：《各国廉政建设比较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第63页。

^② 季正矩：《通往廉洁之路——中外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15页。

贪污行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受贿也被认为是贪污行为）。据有关资料统计，仅在“三反”期间，揭发出贪污分子和有贪污行为者1226984人，占参加“三反”人数的39%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的9942人，判处无期徒刑的67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42人，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9人。^①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我国腐败现象日趋严重。从1982年到1986年，共处分违纪党员650141人，其中开除党籍151935人；从1982年2月到1986年7月底，全国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中，受党纪处分的党员67613人，其中被开除党籍的25598人。^②从1987年到1992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党内各类违纪案件874690件，处分党员733543人，其中开除党籍154289人，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刑事处罚的党员42416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团级16108人，地师级1430人，省军级110人。^③从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731000多件，结案670100多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69300多人，其中开除党籍121500多人，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处罚的37492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20295人，厅（局）级干部1673人，省（部）级干部78人。^④从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861917件，结案842760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46150人，其中开除党籍137711人，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追究的37790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

① 《中国反贪调查》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反贪调查》（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前言部分”第1页。

② 参见1987年10月30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13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③ 参见1992年10月9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14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④ 参见1997年9月9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15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干部 28996 人，厅（局）级干部 2422 人，省（部）级干部 98 人。^① 从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全国纪律检查机关共立案 677924 件，结案 679846 件（包括十六大前未办结案件），给予党纪处分 518484 人。^② 按照“透明国际”组织的对腐败程度的评估，我国腐败已达到“极度腐败区”。从 1997 年开始，我国的腐败与反腐败斗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有人将这个阶段称为“U 形线”的弯曲处。^③ 有观点指出，我国腐败犯罪从发展到最终的遏制将是一个“低—高一低”的过程，“抛物线”的上升趋势，或者说，高发期和多发期的高峰，当为 21 世纪的前 10 年；此后，则为“抛物线”的下降趋势。^④

在我国腐败状况还比较严重的情况下，研究如何减少和控制腐败犯罪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毕竟，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腐败严重损害了我党和国家的威信和执政能力，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严重危害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了我国的政治与经济改革进程。^⑤ 如何预防和惩治腐败问题一直是理论界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而且，社会各界对于反腐败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并为我国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

① 参见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 16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② 参见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 17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③ 韩江舟：《“清廉指数排行榜”上的中国反腐轨迹》，载《南方周末》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A3 版。

④ 李玉梅：《正确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进一步坚定反腐败的必胜信念》，载《学习时报》20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⑤ 杨宇冠主编：《我国反腐败机制完善与联合国反腐败措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①然而,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理论界对于反腐败诉讼程序法律研究还不够。^②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理论界普遍侧重于从政治学、社会学、刑法学、犯罪学等学科的知识来研究腐败问题,而从诉讼法学的角度来研究腐败问题相对而言有所欠缺;第二,尽管也有不少学者从诉讼法学的角度对腐败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其研究内容普遍比较分散,无法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尤其是没有很好地将诉讼法学的知识与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与腐败犯罪密切相关的知识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第三,尽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理论界研究腐败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素材,但理论界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研究,普遍存在就事论事的缺陷,不是对我国反腐败犯罪诉讼程序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而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之间进行简单的比较研究;第四,在对中西方反腐败措施的比较研究过程中,不少学者过于注重如何借鉴或者移植国外的反腐败经验,而缺乏对中国反腐败措施的深入、细致分析,从而陷入了对国外反腐败制度的盲目崇拜之中。由此不难看出,研究如何减少和控制腐败犯罪问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

① 有学者在评价我国反腐败研究成果时指出:“这些研究成果为建立健全预防和惩治腐败体制和机制研究提供了坚实基础,具有下列特点:第一,范围广泛。反腐败的研究较多涉及诉讼法学、刑法学等领域,其他相关的学科如政治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的学者也加入了这一领域的研究,多学科的参与使反腐败理论研究更加充实、更富有理论深度、更加具有现实感,同时也使这些研究有可能成为促进中国社会科学进步与发展的重要契机。第二,成果颇丰。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外对反腐败的研究取得了很多成果,在涉及腐败的专题方面,如侦查、量刑以及追回资产和追捕或引渡犯罪人等方面有大量的相关文章、论著发表或出版。第三,针对性强。有研究者在了了解西方反腐败研究成果的同时,注意到中国发展与现代化过程中所出现的现实问题,有的还针对现实中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参见杨宇冠主编:《我国反腐败机制完善与联合国反腐败措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② 杨宇冠主编:《我国反腐败机制完善与联合国反腐败措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二、研究的思路与主要内容

除了导言和结语以外，本书正文部分共分为六章，研究的思路与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通过司法控制腐败犯罪”。腐败犯罪作为一种职务犯罪，具有严重的危害性。从犯罪社会学理论、公共权力的属性以及治理腐败犯罪的局限性来看，腐败犯罪具有不可避免性和难以消灭性。但这并不意味着腐败犯罪是不可控制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腐败犯罪的控制大致经历了运动式治理、依靠法制严厉打击腐败犯罪、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三个阶段。尽管我国目前越来越强调腐败犯罪的社会控制，但通过司法手段控制腐败犯罪仍然是我国反腐败斗争的重要途径。而且，我国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不过，我国对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仍然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需要加以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第二章是“举报、立案与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尽管举报不是独立的诉讼程序，但它是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最重要线索。立案程序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程序和必经程序，在腐败犯罪司法控制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没有举报和立案，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就无从谈起。但从实践来看，我国举报制度和立案制度却存在一系列问题和缺陷，并对我国腐败犯罪的司法控制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有鉴于此，我国应该从加强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建设、强化举报线索的保密工作、充分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惩治打击报复行为、提高举报线索的查处效率、大力开展举报宣传教育工作等几个方面对举报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对于立案程序来说，我国可以采